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072號

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 彭國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創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